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2007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30/2021\_2022\_\_E5\_90\_89\_E 6\_9E\_97\_E5\_8D\_8E\_E4\_c65\_230745.htm 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 近日公布了2007年招生章程,特别搜集整理以方便考生阅读 , 详细内容如下: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教育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、法规 的有关规定,为规范招生工作,特制定本章程。 第二条 学校 招生工作坚持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和择优录取的原则。第 三条 学校为教育部批准的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,招收本 科生。 第四条 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是吉林省教育厅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院长和有关校领导组成的招生工 作领导小组,负责学校招生工作。招生办公室为常设机构, 负责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。 第三章 录取原则及相关要求 第六条 学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一般为120%。 第七条 学校 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,如第一志愿考生档案不 足,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。高考成绩总分相同的情况下,优 先录取相关科目分数高的考生(相关科目依次为英语、语文、 数学)。 第八条 专业录取按照总分由高到低和专业志愿先后 顺序,在前三个专业志愿中确定考生录取专业;其它专业志愿 为调剂参考志愿;如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,服从专业调 剂者,将由学校调剂到相应专业;不服从调剂者,作退档处 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